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10號

債權人 新翊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秀安即君瑋工程行、林志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借款金額新臺幣65萬元之借款契約書正本(因台端所附借款契約書影本，連帶債務人林志忠之簽名因被指印覆蓋無法辨識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淑燕